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勐佑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缩短勐佑镇河东村蔬果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公示时间并提前发布招标公告的请示》的批复

勐佑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的《勐佑镇人民政府关于申请缩短勐佑镇河东村蔬果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招标文件）公示时间并提前发布招标公告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勐佑镇河东村蔬果大棚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603-530921-04-01-657132）缩短招标计划公示期限。

二、请严格按照《临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做好进场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和招标文件预公示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开展招标各项工作，确保招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全程合规可控。

三、要保障项目按期建成投用为目标，强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加快推进招标工作，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安全生产关和资金使用关，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可研批复要求，充分发挥上海帮扶资金效益，助力当地蔬果产业高质量发展。

